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莊孟璇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陳○暘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茹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洪○偉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陳○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陳○暘（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日於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出生後出現戒斷症

01 狀，經藥毒物篩檢結果為安非他命、尼古丁代謝物及其他類
02 藥物陽性反應。聲請人考量相對人母過往曾有兒少保通報紀
03 錄，所生6名子女皆由其他親屬及社政單位協助照顧，及相
04 對人三姊同為毒品戒斷新生兒，評估相對人母於懷孕期間有
05 吸食毒品及置相對人於毒品環境中，故相對人母不適擔任照
06 顧者，遂於同年月17日將相對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
07 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母長期未有穩定工
08 作，經濟及生活上皆依賴交往對象，而交往對象多有前科與
09 吸毒情形，於聲請人處遇期間，相對人母未積極改善自身行
10 為，於懷孕期間持續吸食毒品及致相對人出生後有毒品戒斷
11 反應，目前工作及住所皆不穩定，社工評估相對人母親職功
12 能薄弱；相對人父情緒控管能力差，情緒高漲時曾對相對人
13 母及相對人母親屬衍生言語恐嚇等暴力，且照顧相對人意願
14 易受情感影響，執著於相對人受傷之國賠提告等事。又相對
15 人父與相對人祖母工作時段皆為夜間，相對人父母尚未規劃
16 完善之具體照顧相對人計畫，且相對人現因故有腦傷狀況，
17 本案已進入司法早介程序，後續有積極復健治療需求，故評
18 估相對人父母現皆不適合擔任相對人之照顧者，為使相對人
19 獲得妥適照顧，爰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
22 估報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3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附卷可
23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歷次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
24 信為真實。

25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為甫滿週歲之幼兒，亟需妥善
26 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全長成。然相對
27 父母對於撫育、照顧相對人之意願薄弱，且相對人後續尚有
28 醫療復健需求，需耗費較高照顧能量，其父母顯難以承擔對
29 兒少之扶養責任，暨相對人母現無法聯繫，相對人父則同意
30 本件延長安置等節，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聲請人復
31 查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得養育照顧相對人，堪認相對人不適宜

01 返家，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
02 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03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6 家事法庭法官 林建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沈藝珠